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衛生行政

科 目：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食品內容物應完整標示，請說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內容物標示有那些相關規定。(20 分)
- 二、請說明如何避免食品中毒及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之處理方式為何？(15 分)
- 三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關食品工廠分廠分照規定，請說明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業者之工廠是否需單獨設立？(15 分)
- 四、何謂環境風險評估？(5 分) 風險評估之實施步驟為何？(10 分) 實施後又需從事那些風險管理工作？(5 分)
- 五、請說明以下各飲用水處理單元之方法與目的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0 分)
 - (一)曝氣
 - (二)化學混凝
 - (三)活性碳吸附
 - (四)離子交換
- 六、當勞工同時暴露於多種化學物質時，應如何判定該勞工之暴露是否合於法令規定？(10 分)